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17號

債權人 銘毅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獲

債務人 和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子強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壹仟肆佰零柒萬肆仟玖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如附表所示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債權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及民事陳報狀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惠穎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年利率	備註
1	45,000元	107年6月25日	6%	

(續 上 頁)

2	1,500,000元	107年 8月 28日	6%	
3	1,000,000元	107年 9月 14日	6%	
4	1,000,000元	107年 9月 14日	6%	
5	1,500,000元	107年 9月 14日	6%	
6	7,161,660元	本 支 付 命 令 送 達 債 務 人 之 翌 日	5%	
7	1,868,264元		5%	